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訂於 4 月 30 日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精準訪視，就計畫主冊中教師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產學合作、資安專章等面向進行訪談，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訪視事宜，以展現本校辦學特色與計畫亮點。
- 二、本校今年將出版第一本永續年報，112 年 8 月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即獲得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 永續報告書獎-大學組-金獎」肯定，歡迎師長及學生至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瀏覽參閱。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擬規劃於 113 學年度全校實施彈性教學週，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
(綜合企劃組提案)

說明：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但無規範 18 小時必須在多少週數內完成。因此，為促進學生更有效率地自主學習和跨領域知識探索，現今多所國內大專校院推動彈性教學週數，目前行事曆上已縮短學期或實施彈性教學週學校共 34 間學校，推動模式包括：學期 16 週共 4 間學校、15+3 週共 1 間學校、16+2 週共 19 間學校、17+1 週共 10 間學校。
- 二、在不影響辦學品質、師生權益以及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前提下，本校擬推動彈性教學週，由教師調整 18 週授課內容與進度，第 1-16 週為常規課程，第 17-18 週由教師採取彈性教學模式，引領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本學期將辦理全校性問卷調查、校內師生溝通協調、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調整，預定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本校推動彈性教學週(16+2 週)試行方案(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於本學期廣徵各單位意見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期末教務會議再行提案。

案由二：本校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將「管理學院」調整名稱為「健康暨管理學院」事宜，提請 討論。(綜合企劃組提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及護理系之設立，擬申請學院更名暨調整，於 113 學年度將「管理學院」名稱調整為「健康暨管理學院」，擬納入幼兒保育系、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護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金融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共計 7 系。
- 二、為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更名後建議院系未來發展方向可朝向 AI 智慧、精準醫療、醫務管理、健康管理、輔助科技或高齡金融等為主。擬請院及其所屬系所於本年度 5 月前完成教師溝通協調、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之修正並提報相關會議通過。
- 三、本校校教育目標原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技宏觀視野之工程、管理與生活創意實務技術人才」，因應上述新設系與學院更名調整，擬修訂本校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專業知能、職業倫理、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務實致用人才」，擬請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依據修正後校教育目標，重新檢視院系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進行學生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之配合調整。
- 四、以上學院名稱變更與校教育目標修訂案，預定本年度 6 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函報教育部與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廣徵意見，並於 6 月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內各學制專班型態、課程愈趨多元，同時兼納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核計更具合宜、彈性，擬修正本校「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費由政府計畫支應及相關專班課程，其授課時數為「得」另計，並刪除第六點第三款有關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另計之規定。因應刪除條款，第六點第二項內容文字配合修正。
- 二、本校四技日間部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並停開必修課程「勞作教育(一)、勞作教育(二)」(各 0 學分/1 小時)，修正第七點條文內容。
- 三、本修正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另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報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為有效維護學生學習品質，方便學生即時掌握修業動態，同時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擬修正「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辦理完成。因應各年度課程規劃修正及組織名稱變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有關本校各學制學生及外校生因重(補)修課程、專業認證及跨域學習修課應繳學分費標準予以釐明，修正「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7點第(五)款規定為：本校生申請跨部(系)、跨學制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排課原則」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為妥善安排學校教學空間，修正條文內容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期末教務會議再行討論護理系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案由七：修正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第二規定：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二、若學生因未通過「實務專題課程」而無法取得畢業資格，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教學品質，請各系(科)研議「實務專題課程」補救措施：(一)開設暑期課程、(二)畢業前個案開課或(三)其他替代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為激勵學生外語學習動力，以提升學生外文能力與學習動機，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增進其未來職場就業競爭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案由九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運動特優學生通過申請案，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審議。(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二、請參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本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助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案由十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報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十二：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案由十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報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十三：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師培中心 113 年 2 月 26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在校生報名之操行條件比照新生報名之基本條件，修訂為「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新增四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轉學新生報名基本條件。

四、修正資料如案由十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

三、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實施進修部期中預警制度，俾有效維護進修部學生受教權益。(進修部學聯會會長蕭同學提出)

結論：請註冊及課務組研議預警制度納入進修部學生之可行性，於期末教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二、建請制定進修部各項教務行政之統一表單，以強化學生申請流程即時性。(進修部學聯會會長蕭同學提出)

結論：請相關業務單位通盤檢視現行作業表單，以改善流程並增強行政流程即時性與合宜性。

伍、散會：12 時 25 分

主席

簽署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8 門、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生命科學領域 15 門。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2 門讓同學選修。

二、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2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後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訂於 113 年 6 月 3~7 日(第 15 週)各班國文課時段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三、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1 場視覺藝術展覽，主題為：「自由身——黃心健的原宇宙」，展覽地點在綜合行政大樓 11 樓藝術中心展覽廳，導覽參觀時間為 3 月 18 日~6 月 7 日；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4 月 12 日(五)	15:30~17:00	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夜幕逃人》
2	4 月 29 日(一)	19:20~20:20	韓國 Narin 人聲樂團 《2024 春唱》
3	5 月 24 日(五)	13:30~15:30	林尚蓉 許恕藍 高韻堯 《爵世風情》室內音樂會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1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3/1~6/28	自由身-黃心健的元宇宙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本校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20	與擬相遇—走入黃心健的元宇宙	呂松穎/策展人		
4/17	Meet the Guru - Hsin-Chien Huang's XR works 漫遊元宇宙	黃心健/藝術家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4/12	15:30~17:00	夜幕逃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4/29	19:20~20:20	2024 春唱	韓國 Narin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5/24	13:30~15:00	爵世風情- 室內音樂會	林尚蓉、許恕藍、高韻堯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Vivian ft. 佳宏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5/3 & 5/10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披薩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29	14:00~17:00	「好運龍來」皮雕 DIY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大學部、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及新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1967 號函，本校所報大學部、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及新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教育部同意予以備查。

(二)相關辦法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關於本處>教務法規【註冊及課務組】。

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一)本校辦理「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開放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新生申請，五專、二技、碩博士班學生暫無開放，入營時間為兵役徵集時間於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二)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本校協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請符合資格之在校生，於開學前兩週加退選期間，日間部請洽註冊及課務組申請，進修部請洽進修教務組申請。本學期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加退選截止後，暫無在校生申請。

三、教育部「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補助本國籍學生學雜費差額，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不含延修生)，日間學制一學期減免 1.75 萬元(一年 3.5 萬元)。進修學制每學期減免學分費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上述減免學生毋須提出申請，本校將逕行自學雜費中扣減。

四、畢業班補課事宜(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為 18 小時)

(一)日間部畢業班請於 113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6 日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課表與調補課系統】登錄補課時間，補足每一學分 18 小時，並於畢業典禮 6 月 15 日(六)前完成補課。

(二)本學期畢業考週為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6 月 5 日中午 12:30 前。

五、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

(一)本校擔任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六)及 4 月 28 日(日)舉行，敬邀各系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試務工作，監試人員尤其需要教師們的協助，以確保考試公平及維護考生的權益。

(二)本學期期中考週為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30)前，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 月 26 日下午及晚上考試請授課教師另擇期自行安排，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事宜。

六、輔系及雙主修

- (一) 本學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時間**延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四技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大一下可先提出申請)；二技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敬請鼓勵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四技日間部學生可抵免一個「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
- (二) 輔系:**20 學分**以上則取得輔系；雙主修:**40 學分**以上則取得雙主修，學位證書上面會特別註記。
- (三) 為提升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本校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雙主修 6,000 元獎勵金，輔系 3,000 元獎勵金。修畢雙主修給予 20,000 元獎勵金；修畢輔系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教務組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調整為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仍維持於進修部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二、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1 日(五)開放線上登錄報名，計有二技、四技、二專等 3 種學制，再請師長多予協助。
- 三、請轉知授課教師，各學期開學後二週加退選課結束，請務必更新授課名單。
- 四、敬請導師主動、確實關心班上學生註冊及學習(出缺席)情況。
- 五、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二技三年級 17 位、四技二年級 41 位、四技三年級 32 位、二專一年級 11 位，合計 101 位，復學生二技 4 位、四技 15 位、二專 7 位，合計 26 位。為鼓勵學習，穩定學生就讀，請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 六、本校 4 月 27 日(六)、28 日(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部各班級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4 月 26 日(五)停課【註：4 月 26 日適逢期中考試週，當日下午及晚上考試班級請另擇期辦理】。
- 七、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或應及時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配合告知。
 - (一)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第 14 週)辦理畢業考試，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5 日(三)前登錄畢業成績。
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由授課教師於相對週次排訂畢業考試，並於 6 月 7 日(五)前登錄畢業成績。
 - (二) 畢業典禮 6 月 15 日(六)，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第 17 週至 18 週課程依行事曆或課表排訂日程照常實施；二技、二專則於畢業典禮完成 18 週課程進度，授課教師請於訊息網調(補)課系統登錄補課時段與教室等資料【登錄時段 3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
- 八、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充足與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加強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育部為深入了解各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預計於 113 年 3~6 月至各校進行精準訪視，訪視議題包括：**專業實務能力(含學生及教師)、產學合作及資安強化**。將規劃以「半天」到校進行實地訪視，屆時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訪視事宜，展現本校高等教育深耕成果。

二、113 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一)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二) 各系執行 T711「展現教學特色及學習成效」方案，辦理畢業展或公演等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三) 各單位執行 T712「強化特色設施及實務發展」，購置圖儀設備/設施與空間修繕，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交貨/修繕，及驗收完畢。

三、**高教深耕學生獎助學金**：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深耕計畫編列高額經費用於學生獎助學金，主要項目包括補助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學習表現優異(例如競賽獲獎、取得證照、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獎學金。

四、本校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依四大面向「精進教學創新」、「善盡社會責任」、「發展產學合作」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規劃 178 個子方案。計畫賡續支持教師精進教學及研發，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敬請師長依期程規劃並踴躍申請。

A.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楊文櫻	4252	
3.社會實踐融入課程	開學前後兩週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2765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研發處	產學中心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開學前後四週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研發處	產學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B.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補助專利申請	每年 3-9 月 視經費調整	研發處	新創中心	李柔儀	2241
2.正修學報徵稿	前年 11 至 隔年 2 月 於年底刊登		新創中心	謝其龍	2307
3.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產學中心	姜彥名	2791
4.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每年 1-2 月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 本校於 112 年 8 月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展現本校永續經營的卓越成果，首次參與「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TCSA 永續報告書獎-大學組-金獎」。未來持續定期發行報告書，並公佈於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 供瀏覽下載閱覽。
- 二、 全球企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日益提升，本校亦積極推動永續教育，規劃於 113 年 5 月份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作辦理「永續菁英培訓專班」，包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內容涵蓋 DJSI & GRI 等永續績效標準背景介紹、報告書評量準則與過往案例分析、評分方式及流程、實際評比、分組討論與綜合報告，提升本校教師的永續知能，學習評估及解讀永續報告書，增進永續行動規劃與評析之能力。
- 三、 「**永續實踐培力**」課程：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永續實踐培力」課程，鼓勵學生投入永續議題(SDGs)參與，培養宏觀視野與面對社會問題之應對能力，發掘且結合自身專業之永續實踐行動，成為兼具專業素養的永續公民。**113 年預計招募 95 位學生參與，全程參與且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將核發勵學金 1 萬元。**112 學年度下學期將招募 50 位學生(若人數有餘額將併入下學期)，預計於 2 月 26 日(星期一)開學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與同學申請，屆時請各教職員鼓勵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進入「安心助學系統」報名參加。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預撥「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第 1 期獎勵補助經費 3,380 萬 0,824 元(全數為資本門)，整體經費待教育部第 2 期核定。

教師可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教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獎勵教師國內外競賽獲獎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每年 12 月為原則，申請下一年度之申請案，並得視需要再徵件	教發中心	工學院-許榮哲	2607
				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楊珮瑜	2770
	生創學院-黃若曾	276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3/1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呂淑慧	2359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每年 2 月、9 月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二、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預計於 5 月開放系統，供各教學、行政單位與產學研發中心填報 114 年度所需資本門經費預算，整體經費來源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與校自付，經費項目均需依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課程革新需求，以及單位/院系所/中心發展特色規劃之。敬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行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規劃，以利於系統開放後之填報作業。

三、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5 月份同步開放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可先行參酌國內外重要發展趨勢、產業及社會需求、國家發展計畫、當前教育重大政策與 SWOT 分析，規劃 113-115 年度行動方案，以達精進教學與創新研究，彰顯技職實務特色之目標。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907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共 439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170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269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率為 48.4%；通過學生之成績單於寒假結束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是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由 112 學年度起新增填入通過 CEF A1 等級學生英檢資料。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與大三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3 月份第三週開始檢測，未通過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三、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宣導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校園考試。
-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3 年 3 月 4 日開放報名，113 年 3 月 15 日開始上課，112 學年度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2,000 元並補助多益測驗費。

Time	Mon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E) 遠距
15:10~18:00	TOEIC (A)	TOEIC (B)	TOEIC (C)	TOEIC (D)	

- 六、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考試時間需在這學期內)成績達以下標準，得以核發勵學金：
 - 300 分至 345 分，核發勵學金 500 元。
 - 350 分至 495 分，核發勵學金 1,000 元。
 - 500 分至 545 分，核發勵學金 1,500 元。
 - 550 分至 780 分，核發勵學金 3,000 元。
 - 785 分至 940 分，核發勵學金 5,000 元。
 - 945 分以上，核發勵學金 10,000 元。
- 七、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與英檢證照班，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

請項目之勵學金。

八、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60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九、本學期全校性英文相關競賽：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時間
2	<p>英文單字趣味競賽</p> <p>競賽對象：全校學生</p> <p>活動方式：採取兩回合淘汰制；第一回合以易課平台進行測驗，遴選入圍學生，參加第二回合競賽；第二回合採取 Jeopardy 問答遊戲方式，以答題積分高低決定優勝。</p> <p>考試範圍/獎勵方式：待公布</p>	5 月 8 日 初賽與決賽

十、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辦法概述	對應課程名稱	收件時間
英文趣味圖文競賽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5 月 6 日~ 6 月 7 日
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5 月 6 日~ 6 月 7 日
創意影劇自拍秀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5 月 6 日~ 6 月 7 日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已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春季班 1 班、預計開設夏季班 1 班。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本學期已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 (一)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截至 2/29 止共計申請 341 案。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14 案及進修部 117 案，共計 131 案。行政單位每 4 週進行數位課程檢查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查結果及問題已轉知系主任，作為教師教學改善之依據。
- (三) 本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5 門課程(碩班 2+四技 13)，部分 EMI 課程 11 門課程。提醒各系規劃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
- (四) 「2024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與藝術群、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與海事)等七個群科競賽，於 2/29 已截止報名，今年報名共計 69 組，經初審後於 3/16 辦理實體競賽，參與學校有 19 所高中職共 54 組，指導教師 34 位，學生 194 名參賽。各領域經由參賽作品評選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頒發獎狀及獎金。
- (五) 本學期已於 2/21(三)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另預計於期中考後辦理「ChapGpt 於教學上的應用」、「EMI」、「教學實踐研究撰寫技巧」研習活動，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六)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專班，114 學年度申請書預計於 5 月 3 日前函送教育部。
- (二)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各系依據活動規劃盡快辦理及核銷。
- (三) 為擴大服務高中職學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自 113 年度起推動「高中職講座」及「高中職講座」，請各系於 3/25 前完成回傳。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77.16%，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9，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9。

四、 其他：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預計 20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預計 95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預計 10 位，進修部預計 75 位、EMI 教學助理預計 8 位、RA 研究助理預計 8 名；共計 216 名。
-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彈性教學週(16+2 週)試行方案(草案)

一、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因此，現今各大學均致力於推動多元、自主、線上以及創意教學的課程改革。為符應國際趨勢及協助學生有效率自主學習、探索跨域知識與接軌國際，本校逐步調整跟進規劃彈性教學週期，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實作能力。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
- (二) 彈性多元學習模式，強化學生跨域思維和實作能力。
- (三) 符應國際趨勢，協助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或實習，累積國際視野。

三、實施內容

- (一) 在「**不影響辦學品質、師生權益以及行事曆仍維持18週**」前題下，教師調整18週授課內容與進度，第1-16週為常規課程（第8或9週期中考、第16週期末考），**第17-18週由教師採取彈性教學模式**，引領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即所謂彈性教學週(16+2週)。（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
- (二)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詳列課程進度與作業要求，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三) 各類彈性教學方式是否列入成績評量，由教師就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詳載於課程大綱。
- (四) 教學評量調查時程不做調整，於每學期第11週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五) 教師學期成績繳交仍依行事曆上所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辦理。
- (六) 若原設計於開學後16週內可完成之課程則不須另採取彈性教學模式或補充教學活動(如畢業班課程)。
- (七) 若課程無法實施彈性教學週，請教學單位召開課程會議並回報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另案辦理，以維護授課品質。

四、建議彈性教學方式：

- (一) **自主學習**：鼓勵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服務（如在地或原鄉服務、數位學伴等）、研習、課外講座、論壇與展演等，或其他各類與課程相關學習活動，印證知識學理與實踐之關聯性。
- (二) **線上學習**：授課教師依課程專業類別，於學期最後 2 週安排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混成式），進行分組報告、心得交流分享、補救教學、或相關知識補充等不同形式之授課。

- (三) **擴充教學**：教師可於最後 2 週安排產業見習、產官學合作機構實務參訪與體驗或參與跨域實作工作坊。
- (四) **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參與學校海外研習、見習或跨境實習。
- (五) **實體授課**：建議第 16 週收繳學生期末作業，最後 2 週可規劃由學生闡發學期製作作品發想過程及理念，教師給予實體授課方式之指導及回饋討論，或安排學期階段性的課程總整理、複習或分組報告。

五、預定辦理時程

擬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校內師生溝通協調、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調整。預定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試行。相關辦理事項及期程說明如下：

辦理事項	事項說明	預定期程
資料蒐集	瞭解目前各校實施情形	113年1月
規劃 試行方案(草案)	彈性教學週(16+2週)試行方案(草案)	113年2月
試行方案(草案) 說明	試行方案(草案)提期初教務會議說明，請教師與學生代表協助轉知校內師生	113年3月
意見蒐集與分析	1. 不記名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師生意見。 2. 問卷分析	113年4月
本校彈性教學週 實施座談會	說明問卷分析結果與試行方案內容	113年5月
會議通過 試行方案	將修正後試行方案(草案)提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
各單位擬定 配套措施	1. 教學單位召開課程討論會議，課程性質進行調整 2. 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調整 3. 公告教師教學指引與 Q&A(教師與學生版) 4. 行事曆函報教育部	113年6月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下列</u>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方式：</p> <p>(一) 經費由政府計畫支應及相關專班課程，其授課時數<u>得</u>另計，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二) 多位教師分段(時)授課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前述第一款至<u>第二款</u>之授課時數列計，列計之授課時數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六、<u>其他</u>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方式：</p> <p>(一) 經費由政府計畫支應及相關專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另計，<u>得不</u>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u>但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應</u>。</p> <p>(二) 多位教師分段(時)授課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三) 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前述第一款至<u>第三款</u>之授課時數列計，列計之授課時數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一、校內各學制專班型態、課程愈趨多元，計畫支應經費之專班課程、多位教師分段(時)授課及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得以另計方式核給。</p> <p>二、因應當前疫情解封，數位學習課程已成常態，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七、服務學習、英文能力檢定、實務專題、論文等其他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七、服務學習、<u>勞作教育</u>、英文能力檢定、實務專題、論文等其他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修正條文內容，四技日間部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並停開必修課程「勞作教育(一)、勞作教育(二)」(各 0 學分/1 小時)。</p>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92.08.01；93.04.20；94.01.10；94.04.13；96.02.27；96.08.01；98.03.01；98.07.01；99.04.26
；99.06.21；100.09.29；102.02.25；106.05.25；109.08.07；111.05.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中心)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每週」係指星期一至星期日，以七日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三、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

(二) 擔任產官學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達一定金額者，依核定減授時數之學期(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一至四小時，由研發處會同人事處另訂之。

(三) 兼行政業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人事處另訂之。

(四) 其他特殊事項得專案簽核減授。

教師於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未達上述標準者，最遲應於次一學年補足完畢，如未補足則列入教師評鑑之參據。若因離職或退休，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按所缺時數核扣鐘點費。

四、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須至少各安排一門課程(兼行政業務或無進修部學制之系所教師除外)；惟進修學位者，依本校「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規定：

(一)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 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以學年核計，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超鐘點時數以上、下學期平均分配為原則。超過超鐘點時數規定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予併入下一學年度計算。

(三) 兼行政業務教師及擔任各學制導師者，每學期每週得超鐘點時數為四小時；非前述職務教師為二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最高得超鐘點時數為四小時。

(四) 外籍教師得不擔任導師，其超鐘點時數比照前述第三款導師之規定。

六、下列其他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方式：

(一) 經費由政府計畫支應及相關專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得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但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應。

(二) 多位教師分段(時)授課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三) 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前述第一款至第二~~三~~款之授課時數列計，列計之授課時數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七、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英文能力檢定、實務專題、論文等其他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另計，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八、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鐘點費核發方式：

(一) 每學期支給4.5個月。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時數。

(二) 班級學生人數滿七十五人至九十五人者，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三分之一；九十六人至一百二十人者，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二分之一；一百二十人以上者，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三分之二。

十、教師於學年中改聘，以改聘後之職級為計算基準。

十一、各系進修部課程至少得有二分之一時數由所屬教師擔任（兼行政業務教師除外），情形特殊者應另行簽核。

十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最高為八小時。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u>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u></p>	<p>第十一條</p> <p>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p>	<p>抵免科目學分申請作業須經相關審查人及教務單位審核往返，學生每學期辦理申請，過程中耗費時間無益於學生學習，更影響行政服務效率，修正規定請學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完成所有入學後得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p>
<p>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p> <p>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u>開課單位</u>指定審查人審查。</p> <p>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u>中心</u>及<u>軍訓暨校安中心</u>審查。</p> <p>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p> <p>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p>	<p>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p> <p>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p> <p>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p> <p>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p> <p>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p>	<p>修改條文內容，因應各年度課程規劃修正及組織名稱變動。</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
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本款抵免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且不得與總抵免學分數分別計算。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
-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

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p> <p>(一) 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p> <p>(二) 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p> <p>(三) 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四) 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p> <p>(五) <u>本校生申請跨部(系)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u></p>	<p>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p> <p>(一) 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p> <p>(二) 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p> <p>(三) 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四) 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p> <p>(五) 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p>	<p>一、 原條文規定內容未明確定義本校生跨部(系)修課之學分收費標準，加以部分研究生因師資培育專門認證需跨學制修課，究應按學生所屬學制或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標準收費實屬未明。</p> <p>二、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明訂本校生跨部(系)及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之學分收費標準，未來將以學生所屬學院學制為認定基準原則。</p>
<p>九、跨學制選課：</p> <p>(三) 二專、五專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p>	<p>十、跨學制選課：</p> <p>(三) 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p>	<p>考量轉學生及轉科生修課權益，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
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112.9.25；113.3.18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學生須達20人、專科部學生須達25人。
-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十七)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其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

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本校生申請跨部（系）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條文。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九) 體育課後儘量以不排課程為原則。	刪除條文 體育課安排以校內為原則。
(九)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	(九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	條號依序遞減。
(十)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	(十一)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	條號依序遞減。
(十一)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於星期三第8、9節排定「社團時間」為原則。	無	新增條文，明定「社團時間」。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107.3.26；107.10.1；108.12.23；111.1.3；111.12.26；112.3.6；113.3.8教務會議修正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共通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 (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 (八)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 (九) ~~體育課後儘量以不排課程為原則。~~
- (~~九~~**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
- (~~十~~**一**)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
- (**十一**) 「社團時間」於星期三第8、9節以一年級排課為原則，其餘年級得安排選修課程。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三、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五、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附件

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惟學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受此限。	第四條：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視情形調整。	修正人數
第十五條：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各系宜擬定相應補救措施，儘可能協助學生在修業期間內完成專題製作，以符合畢業資格要求。	無	新增條文內容。 請各系(科)研議專題製作補救措施，例如： (一)開設暑期課程、 (二)畢業前個案開課 (三)其他替代方案。
第十六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條號依序遞增。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依序遞增。

正修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88.09.17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0行政會議通過

91.07.08; 93.12.27; 94.03.14; 98.12.21; 104.03.01; 107.10.01; 109.3.9; 112.9.25 ; 113.3.18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為提升各系(科)「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特訂定「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三條：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第四條：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惟學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受此限。

第五條：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組為原則。

第六條：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

第八條：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

一、各系(科)每班每學年以「90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

二、「畢業設計」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不另核發指導費。

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第十條：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一、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至少3人擔任之。

二、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二條：獎勵方式:以全系(科)評選出優秀作品並頒發獎項如第一、二款。惟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不同，另訂原則如第三款。其獲獎相關規定，茲列舉如下：

- 一、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
 - 二、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三、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
 - 四、作品經評選後若未達獎勵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的作品，採小數點計算；如仍同分同小數點，則由各系(科)評審委員依據成果的實務應用可行性採分數最高者為優先，不予增額錄取。
 - 五、得獎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六、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
- 上述各獎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3%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及名額。另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各系(科)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第十四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各系宜擬定相應補救措施，儘可能協助學生在修業期間內完成專題製作，以符合畢業資格要求。

第十六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11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外語學習動力，以提升學生外文能力與學習動機，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未來職場就業競爭力。
-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符合獎勵標準者。
- 三、獎勵標準：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標準獎勵。但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勵一次為限。各項語言能力檢測同 CEFR 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項測驗前次申請等級，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或母語。
 - (一) 全程參與本校多益輔導課程並出席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得核發全勤獎勵金 2,000 元及補助當次多益測驗報名費用。新制多益聽讀測驗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
 - (二) 僅參加本校新制多益測驗或 ETS 台灣區代表公司對外公開新制多益聽讀測驗者(考試時間需在當學期內)，成績符合附表一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且亦可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用。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和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
 - (三) 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者，每學期測驗分數達到 170 分(等同 CEFR 之 B1 程度)之學生，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 1,000 元。
 - (四) 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者，得補助測驗報名費，成績符合附表二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心。申請期限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五) 參加其它外語能力測驗且考試時間需於當學期內者(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得補助測驗報名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1,700 元)成績符合附表三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之繳費紙本發票正本和成績單)，繳交至外語中

心。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和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正修科技大學新制多益聽讀測驗獎勵表

CEFR 等級	成績	非英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英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A2	300 分至 345 分	500 元	-
A2	350 分至 495 分	1,000 元	-
A2	500 分至 545 分	1,500 元	-
B1	550 分至 780 分	3,000 元	1,000 元
B2	785 分至 940 分	5,000 元	1,500 元
C1	945 分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註：英語系(所)學生包含目前就讀於本校各個學制之英語相關科系學生，和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英語相關科系之學生。

表二、正修科技大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獎勵表

CEFR 等級	級別	非日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日語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A2	N4	500 元	-
B1	N3	1,000 元	-
B2	N2	2,500 元	1,000 元
C1、C2	N1	4,500 元	2,500 元

註：日語系(所)學生包含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日語相關科系之學生。

表三、正修科技大學其它外語能力測驗(含其它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表

CEFR 等級	非該語言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該語言系(所)學生之獎勵金
A2	500 元	-
B1	1,000 元	-
B2	2,500 元	1,000 元
C1、C2	4,500 元	2,500 元

註：該語言系(所)學生包含目前就讀於本校各個學制之語言相關科系學生，和曾於他校修讀並取得等同大學學歷以上之該項語言相關科系之學生。

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p> <p>(八)參加電競職業聯賽，例如：GCS(Garena Challenger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GCS 職業聯賽)、PCS(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p> <p>(九)全國大專組等級以上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例如：Arena of Valor Campus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ACS 校園聯賽、全國電競大專錦標賽。</p>	<p>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p> <p>(八)參加 LMS (League of Legends Master Series) 職業聯賽(台港澳職業聯賽)者。</p> <p>(九)參加 ECS(Elite Challenger Series-菁英挑戰聯賽)台灣職業次級聯賽、六都爭霸賽 LSC(League of Legends School Championship)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大專組等級以上之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p>	修改運動特優學生電競項目標準。
<p>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體育中心主任、電競科技管理系主任、註冊及課務組長、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體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無	新增審查小組及審查小組成員。
<p>五、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導師選課輔導，經(所屬)系初審同意，送體育中心彙整複審通過(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進行審查)後，報請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初審同意，及體育室專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專案簽核。</p>	修正申請程序。
<p>六、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p> <p>(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所屬系主任或學程主任排定後經體育中心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p>	<p>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p> <p>(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體育室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p>	修正彈性修讀課程方式。
<p>七、取得運動特優彈性修讀資格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當或已不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彈性修讀資格。</p>	無	新增第七點。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03.26；109.06.15；109.12.28；113.03.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資格：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以一學年為限。
 - (八)參加電競職業聯賽，例如：GCS(Garena Challenger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 GCS 職業聯賽)、PCS(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 (九)全國大專組等級以上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例如：Arena of Valor Campus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ACS 校園聯賽、全國電競大專錦標賽。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6週)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體育中心主任、電競科技管理系主任、註冊及課務組長、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體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五、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導師選課輔導，經(所屬)系初審同意，送體育中心彙整複審通過(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進行審查)後，報請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所屬系主任或學程主任排定後經體育中心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

(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

(四)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主管或體育中心認定。

(五)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取得運動特優彈性修讀資格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當或已不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參與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最多授課 4 門課，每門課最多 6 名學生，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以額外授課津貼支付。

九、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系（科）班 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校內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	
運 動 項 目			
目 前 參 賽 最 佳 成 績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符合資格者 須選讀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訓練中心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修課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校內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簽名			
審 查	初 審	系所/專屬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複 審	體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育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備註：1.本申請表膳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中心 csupe@gcloud.csu.edu.tw。
2.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並同申請表繳交至各系系辦。

112-2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電話	項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1	進休運二甲	許○芸	09*****	排球	2022 杭州第十九屆亞運女子排球第六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資格
2	進休運二甲	彭○嫻	09*****	排球	企業十八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第二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3	進休運一甲	胡○佩	09*****	排球	2022 杭州第十九屆亞運女子排球第六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資格
4	進休運一甲	洪○瑤	09*****	排球	11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團體賽第一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5	日碩休運一甲	胡○祥	09*****	舉重	2024 亞洲舉重錦標賽挺舉第三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6	休運三甲	謝○恩	09*****	舉重	2024 亞洲舉重錦標賽 89 公斤級國家代表隊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7	進休運三甲	黃○達	09*****	舉重	110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 67 公斤級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8	休運三乙	胡○琦	09*****	舉重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項目 55kg 第一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9	進休運四乙	洪○瑜	09*****	舉重	2024 亞洲舉重錦標賽 45 公斤級第三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10	休運一乙	林○晴	09*****	舉重	112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 55 公斤級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11	休運一乙	雷○潔	09*****	舉重	112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 87 公斤級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
12	休運一乙	周○辰	09*****	田徑	第 21 屆亞洲 U20 田徑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林川景	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
13	休運一甲	饒○恩	09*****	電競	2023 年第五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傳說對決冠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編號	班級	姓名	電話	項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14	電競三甲	林○凱	09*****	電競	2023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快速錄剪播第二名	楊鈞賀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15	電競一甲	黃○傑	09*****	電競	2024 S1 校園賽高中暨大專組第二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16	進電競二甲	蔡○展	09*****	電競	2024 S1 校園傳說亞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17	進電競一甲	黃○麟	09*****	電競	2024 S1 校園賽高中暨大專組亞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18	進電競二甲	黃○威	09*****	電競	2023 上海電競嘉年華文化節季軍、LSC 季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19	進電競二甲	陳○任	09*****	電競	2024 S1 校園傳說亞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0	電競三甲	林○舜	09*****	電競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電競類特戰英豪第二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1	電競三甲	林○修	09*****	電競	2023 上海電競嘉年華文化節季軍、LSC 季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2	電競三甲	吳○政	09*****	電競	2023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賽事實況轉播 六都全國組決賽季軍	楊鈞賀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3	電競二甲	李○恩	09*****	電競	2023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賽事實況轉播 六都全國組決賽季軍	楊鈞賀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4	電競二甲	林○竣	09*****	電競	2023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快速錄剪播第二名	楊鈞賀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5	電競一甲	吳○友	09*****	電競	2024 S1 校園傳說亞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26	電競二甲	胡○曄	09*****	電競	LSC 第六屆英雄聯盟校園電競聯賽夏季公開賽季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項資格

本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 培育 優秀運動選手就學 獎助實施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就學 獎補助要點	標題修訂。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限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限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申請甄審就學」資格者，或經列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	修正條文文字。
三、獎勵資格： (一) 申請「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獨招」資格者，得優先推薦發給獎助金。	三、獎勵內容與方式： (一)「申請甄審就學」資格者，有優先推薦修習教育學程(免參加筆試)與發給獎補金兩項。	修正條文文字。
四、 獎助金 部分，按以下方式實施： (一)入學第一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助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助金： 1.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2.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3.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4.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國際青年分級運動比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5.參加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全民運動會前二名。 6.參加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第二學期起，依前一學期之比賽成績，決定減免額度。	四、 獎補金 部分，按以下方式實施： (一)申請甄審就學資格者 1.入學第一學年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補助金。 2.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年之比賽成績，決定減免額度。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補助金： (1)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國際青年分級運動比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3)參加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全民運動會前二名。 (4)參加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	增加條文內容，針對入學第一學年獎補助金，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等賽事。

<p>五、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招生處長、體育中心主任、休運系教師代表、課外活動組組長和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獎補助項目種類及金額，由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p>	<p>(二)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部分</p> <p>1. 獎補助項目種類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p> <p>2.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生活創意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休運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和代表隊教練推選二位組成，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p>	<p>原審查委員會改為審查小組，修改審查小組成員，召集人改為教務長。</p>
<p>六、凡申請優先錄取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獎助金者，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代表隊教練統整名冊向體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得成立。</p>	<p>五、凡申請優先錄取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者，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代表隊教練統整名冊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得成立。</p>	<p>修改條文文字。</p>
<p>七、受獎學生如因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由教練或體育中心提報審查小組，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p>	<p>六、受獎學生如因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由教練或體育室提報審查委員會，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p>	<p>修改條文文字。</p>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助實施要點

102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運動選手就讀本校，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限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 三、獎勵資格：
 - (一)申請「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獨招」資格者，得優先推薦發給獎助金。
 - (二)列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發給獎助金。
- 四、獎助金部分，按以下方式實施：
 - (一)入學第一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助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助金：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2.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3. 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國際青年分級運動比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5. 參加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全民運動會前二名。
 6. 參加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第二學期起，依前一學期之比賽成績，決定減免額度。
- 五、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招生處長、體育中心主任、休運系教師代表、課外活動組組長和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獎補助項目種類及金額，由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六、凡申請優先錄取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獎助金者，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代表隊教練統整名冊向體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得成立。
- 七、受獎學生如因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由教練或體育中心提報審查小組，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助金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貳、資格審查：

最佳運動成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減免學費與雜費總金額之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予以減免學雜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減免學費與雜費條件

備註：本申請表繕打後，電子檔寄至體育中心 csupe@gcloud.csu.edu.tw，繳交申請表紙本、學雜費繳費單及最佳運動成績影本至體育中心辦公室。

參、審查程序：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體育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案由十二附件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運動表現績優獎勵種類</p> <p>一、傑出運動表現頒發獎學金，其成績及獎額如下表。</p> <p>二、除前款外，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學校認定之比賽，成績優異者，依下列標準所獲點數頒發獎學金</p>	<p>第二條 獎勵種類</p> <p>一、運動表現績優</p> <p>(一) 傑出運動表現頒發獎學金，其成績及獎額如下表。</p> <p>(二) 除前目外，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學校認定之比賽，成績優異者，依下列標準所獲點數頒發獎學金：</p>	修正文字。
<p>三、獲獎之個人或隊伍於每年五月底前向體育中心提出申請。</p> <p>四、本項獎勵參賽隊伍八隊以上者，點數依上述標準計算，不足八隊者，點數由審查小組酌情決定。</p> <p>五、第一款所列之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大運、世運會獎額如表列發給，預算另列。</p>	<p>(三) 獲獎之個人或隊伍於每年五月底前向體育室申請。</p> <p>(四) 本項獎勵參賽隊伍八隊以上者，點數依上述標準計算，不足八隊者，點數由體育室主任酌情決定。</p> <p>(五) 第(一)目所列之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大運、世運會獎額如表列發給，預算另列。</p>	修正文字。
無	<p>二、運動代表隊若第三條第(三)目運動表現績優獎金仍有結餘，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每學年擇優評選若干名，頒發獎金。(二)入選者由教練統一造冊，於每年五月前向體育室申請。(三)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學年度預算而定。</p>	刪除條文內容。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經費所編列之預算支應。每年度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p>	無	新增條文內容。說明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p>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體育中心主任、休運系教師代表兩位、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之。</p>	無	新增條文內容。訂定獎學金發給之審議及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88.09.27、88.10.25、92.5.08、93.8.2、94.8.1.
95.7.26、100.9.5、102.7.15、111.2.14、113.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鼓勵積極爭取優異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表現績優獎勵種類

一、傑出運動表現頒發獎學金，其成績及獎額如下表。

單位：萬元

獎額	150	100	50	30	15	10	2
成績	奧運金牌	1.奧運銀牌	1.奧運銅牌 2.世界錦標賽金牌	1.世界錦標賽銀牌 2.亞運金牌 3.奧運 4-8 名。	1.世界錦標賽銅牌 2.亞運銀牌 3.世大運金牌 4.世運會金牌	1.亞運銅牌 2.世大運銀牌 3.世運會銀牌	1.世界錦標賽、亞運 4-8 名。 2.世大運銅牌 3.世運會銅牌

註：(1)世界錦標賽指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2)個人參與團體獲獎者，3人(含)以下團隊獎額為表列50%，3人以上團隊獎額為表列20%。

二、除前款外，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學校認定之比賽，成績優異者，依下列標準所獲點數頒發獎學金：

競賽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國際正式錦標賽	30 點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大專錦標賽(最優級組)	30 點	15 點	7 點	4 點	2 點
大專運動會(一般組)、大專聯賽(一般組)、大專錦標賽(一般組)	15 點	8 點	5 點	2 點	1 點

註：(1)大專相關競賽為大專體總主辦之賽事。
(2)個人參與團體獲獎者，3人(含)以下之團隊個人點數為表列50%，3人以上之團隊個人點數為表列20%。
(3)獲獎之個人擇優取一項計點。

- 三、獲獎之個人或隊伍於每年五月底前向體育中心提出申請。
- 四、本項獎勵參賽隊伍八隊以上者，點數依上述標準計算，不足八隊者，點數由審查小組酌情決定。
- 五、第一款所列之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大運、世運會獎額如表列發給，預算另列。
- 六、其餘各項依學校核定之運動績優獎學金額度，原則上每一點換算一千元給獎，若超出本校核定之運動績優獎學金預算時，依積點比率計算分發。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經費所編列之預算支應。每年度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體育中心主任、休運系教師代表兩位、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申 請 人	姓名			
	系(所)別	系(所) 年 班		
	學號			
	電話			
該學年度最佳成績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校內指導教練：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獎學金點數：_____ 建議金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予核發				
體育中心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備註： 1.本申請表膳打後，將電子檔寄至體育中心 csupe@gcloud.csu.edu.tw
 2.申請表紙本、運動成績證明影本送至體育中心。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65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259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每學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學生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日期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系所主任推薦者，始可參加甄試。

- (五) 四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轉學新生，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始可參加甄試。

四、師資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 報名：學生符合前點規定之資格，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攜帶歷年成績單和學生證，到本中心報名。

- (二) 甄選：第一階段：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其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負責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由本中心辦理筆試及面試，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教育理念與時事；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價值觀、未來規劃，面試時需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為培育具有傑出技藝之教師，參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可不考筆試，直接參加面試。

- (三) 成績計算：筆試占 60%、面試占 40%。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占 40%及教育理念與時事占 60%；不需參加筆試者，面試占 100%。

(四) 錄取：

1. 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標準，以擇優錄取原則錄取，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錄取順序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仍相同，以筆試科目「教育理念與時事」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於中心網頁。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於通知後三日內依序遞補。
2.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